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务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融资租赁业务诉讼事项，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 香溢租赁为案件原告（申请执行人），北讯电信（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讯电信（珠海））、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讯电信）、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讯集团）、陈岩为案件被告（被执行人）。

● 申请执行金额：4,498.51 万元、逾期利息等。

● 2020 年 9 月 7 日，香溢租赁收到法院执行款 3,958,000 元。

一、诉讼业务事项概况

2018 年 2 月 6 日，香溢租赁与北讯电信（珠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和《设备购买合同》，约定：香溢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购买、交付、出租宽带无线网基站（以下简称：租赁物）给北讯电信（珠海），融资总金额 5,000 万元；租赁期共 36 月。同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保证金 300 万元可冲抵应付未付租金。2018 年 2 月 6 日，香溢租赁分别与北讯电信、北讯集团、陈岩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北讯电信（珠海）的全部义务向香溢租赁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生效后，香溢租赁依约向北讯电信（珠海）交付约定的租赁物，该租赁物已办理了动产权属登记。在北讯电信（珠海）支付了 2 期租金后，未能如约支付租金，香溢租赁多次协商解决均无果。截止 2018 年 10 月 17 日，全部未付租金 4,498.51 万元，扣减 300 万元保证金后，北讯电信（珠海）尚欠香溢租赁租金 4,198.51 万元、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律师费损失等。

鉴此，2018 年 10 月 17 日，香溢租赁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法院提交保全申请书，请求冻结北讯电信（珠海）、北讯电信、北讯集团、陈岩银行账户款项人民币 42,085,069.44 元或查封其同值财产。2018 年 10 月 18 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就上述诉讼案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 年 10 月

24 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就香溢租赁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 年 10 月 31 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对租赁物进行了查封，查封期限 2018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止。

后经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调解，各方当事人于 2019 年 5 月 9 日自愿达成一致调解协议；调解书生效后，对方当事人未按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履行义务，香溢租赁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6 月 4 日，法院出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

2019 年 10 月 24 日，香溢租赁收到法院执行款 30,294,715 元。2019 年 12 月 12 日，查封设备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流拍。2019 年 12 月 26 日，香溢租赁收到法院执行款 421,443.50 元。

2020 年 2 月 28 日，香溢租赁收到法院执行款 100 万元。2020 年 7 月 27 日，香溢租赁收到法院执行款 3,884,000 元。

（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8-060、2019-029、2019-031、2019-058、2020-047）

二、进展情况

2020 年 9 月 7 日，香溢租赁收到法院执行款 3,958,00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溢租赁累计收到执行款 39,558,158.50 元，其中 2020 年香溢租赁累计收到执行款 8,842,000 元。

三、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款项的收回，有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有积极的影响。

公司将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继续加强处置工作，努力维护公司权益，并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